穗天环罚〔2016〕309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东郊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周凯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500001752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员村东郊加油站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实：当事人于1989年起在上址经营汽油、柴油零售，2013年5月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增设加油机3台、加油枪12支等并投入使用，2015年10月自行将扩建部分停止经营1个月后，又擅自恢复经营，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的情况下正式投入使用至今。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7月31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天环听告[2016]226号），8月5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书面申辩报告，称其积极整改，抓紧补办有关环保手续。经审核，上述违法事实清楚，其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本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加油站项目扩建部分（含加油机3台、加油枪12支等）的使用；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8日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510665

 联 系 人：李云归、罗庆全 电话：85553314）